

舊

律新詮

《大清律例》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第一卷）

苏亦工 谢晶 等编

御纂大清律例

象刑有典歷見雲霓其用之

奏定成例詳悉奉定重加編輯撰諸天理道諸人情一本

則曰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

凡四十七卷條分摺折倫敘

殺強盜者電指王所為該法

守於職至刑五用以彰天討

飭刑部之象魏縣之門閭自

而嚴天威予一人恭

朝廷重於邦國共知遵守者

天威命監

惟是通於義協於中稱成教

咸憲以布於下民故有弗飲雖

化以洽其好生之德昨徒示

意定者律令至窮者情傷也

之慈令使知所畏懼而已我

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

列祖受

留獄書曰式散尔由微以長

天則命撫綏萬邦頒行大清律例

我王國忠信之長慈惠之師

仁育義正各得其宜

尚其慎厥用教厥由體欽恤

聖祖仁皇帝玉仁如天化歲久道

明先矢意舉又於民庶興克

德澤恩溥汪洪聲聲

協于中以弼予新

皇考世宗憲皇帝際重熙累洽之

天永命允升于大猷從事於斯者

運振起而作新之

胥懋敬武是為序

親定大清律集解刊示中外甄陶

清華大學出版社



旧律新论

《大清律例》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第一卷）
苏亦工 谢晶 等编

内 容 简 介

《大清律例》系我国古代法典之最后形态及典型代表,深蕴我国传统法制之经验,凝结数千年绵延不竭之文化,具有极大的学术价值及现实意义。

本卷集结海内外研究《大清律例》的数十位一流学者,对《大清律例》项下的数个重要论题进行探究,分条例、则例、奸盗、光棍篇。条例篇涉及妇女“不准收赎”例、“杀一家多人”例、“回民”例等重要例文,以及清入关前的“法”、“例”问题;则例篇,关于律典与吏部、户部等各部则例之间的关系问题;奸盗篇,包含奸罪中的“亲属相奸”以及盗律中的白昼抢夺、“略人略卖人”、时空因素等论题;光棍篇,依成文先后收入四位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光棍例”的持续探讨。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旧律新诠:《大清律例》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第一卷/苏亦工等编.一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律例丛刊)

ISBN 978-7-302-45193-8

I. ①旧… II. ①苏… III. ①清律—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D929.4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9560 号

责任编辑:李文彬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刘玉霞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24.5 字 数:447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产品编号:068258-01

感谢清华大学郑裕彤法学发展基金
资助本论文集出版

“律例丛刊”发刊旨趣

中国是拥有五六千年悠久文明史的东方古国，中国的法制传统源远流长，独具特色。自先秦李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六篇以迄明清，历经两千余年的发展演变，其间虽代有增损，但却前后相随，绵延流润，终于形成了以律例为代表的中国固有法典的最后形态。如果说，律彰显了法律的稳定、统一和简明的必要性，例则展现了法律的变通、歧异和繁复的必然性；同时也隐喻了宇宙自然广狭恒暂与人类理智情感交织并在的光彩多姿，充分印证了《周易》所揭示的不易、变易、易简的辩证统一哲理。

要言之，我国的传统律例，深蕴历代法制之精粹，凝结国族数千年文化之真髓，堪称“无上之家珍”“旷世之瑰宝”，理当与时俱进，发扬光大。惜乎晚清以降，国人自暴自弃，甘居下劣，置中国固有律例简易、通权、持久之三谛于不顾，取西洋之土苴绪余，奉为神圣。如今，西法东渐业已百年有奇，考其成效，虽不无可取之处，但其蔑弃人伦、偏逐物利、标榜繁苛之流弊亦已暴露无遗，贻害深重！

是知中西法律，寸有所长，尺有所短，不可不慎加采择，弃恶从善、取精用弘，方是正道！太史公有言曰：“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镜也，未必尽同。”朱子亦有诗云：“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我们编纂“律例丛刊”之目的，既非返古，亦非泥古；而是述古、知古，着意于从中国固有文化的源头活水中发掘自新自强之动力。

“律例丛刊”选辑作品不拘形式，专著、译著、论文集、古籍整理等，凡与中国固有法律及其文化相关者，皆在收录之列；惟以前沿性、学术性为首要考量。本“丛刊”将以开放的心态，宽阔的视野，广邀海内外学人，尤其年轻学子加盟共建，以文会友、以质取文，不以作者之声名地位为限！

《诗·大雅·文王》不有言乎：“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律例丛刊”编纂之旨趣，在此！

“律例丛刊”编委会谨识

丙申年四月初九日

公元2016年5月15日

前 言

《大清律例》系我国古代法典之最后形态及典型代表,深蕴传统法制之经验,凝结数千年绵延不竭之文化,具有极大的学术价值及现实意义。

然自20世纪初以降,我国传承数千年的固有法制,伴随着整个传统社会制度、文化的坍塌而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舶自欧美的西式法制。百多年来的西法东渐,外观虽似整肃,但其负面效应正日见彰显:举国上下,唯利是趋,伦理不存,良知泯灭;法律或滞碍难行,或沦为空文。是知无论何等先进之制度、文化,一旦背离国情民心,必若无源之水、无根之木,无论其观之何等美善而终必化为泡影!职是之故,我辈学人理当急流勇退,回顾自身之传统、寻觅固有之资源,形成自新之动力,此诚法学研究当今之最急务者也。

有鉴于此,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史研究中心于乙未年仲夏(公元2015年7月)举办了“《大清律例》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以前沿性、学术性和国际性为首要考量,汲引并邀请了来自我国内地、台湾地区、香港地区以及韩国、美国、加拿大、法国、瑞士等国家(或地区)的数十位《大清律例》研究相关领域之第一流学者,汇聚清华园,交流畅谈。在为期一天半的会议上,学者们由宏观而渐具体、囊中西而括古今,对律例文化及其传播、律例变迁、司法制度、商业法制、妇女犯罪等八个单元的议题展开了深入细致、立体全面的探讨与交流。

会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获得海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和认可,并先后被《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网、光明网、新华网、凤凰网、中国青年网等媒体报道或转载信息。为记录会议的盛况,以免遗珠之憾,会务组从参会作品中遴选了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二十余篇论文结集出版。论文研究对象囊括清代的律文、条例、则例,内容既涉及奸盗重情、户婚细故类实体性问题,也包括刑讯、定罪、量刑等程序性内容,既有对规范条文的阐释、辨析,亦有对司法实践的考察、论绎,还有对制度变迁的梳理、评议,可谓涵盖了与《大清律例》相关的方方面面的重大论题。

会议的成功举办和本论文集的出版,离不开清华大学法学院各位领导和同事的大力支持。感谢清华大学郑裕彤法学发展基金对会议举办和论文集出版的资助,感谢清华大学法学院潘耀华、吴丽君、赵静波等诸位老师在会议申请、筹备和举办过程中提供的无私襄助,还要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资深编审李文彬女士为论文

集出版付出的辛勤努力。

海内外学术界对《大清律例》的研究方兴未艾，愿本次会议的举办及论文集的出版能吸引更多学者加入相关讨论，推出更多更精彩的优质成果！

“律例丛刊”编委会谨识

丙申年四月初九日

公元 2016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条 例

《大清律例》中妇女“不准收赎”条例考 / 阿风	3
清入关前“法”“例”问题初探——以满文文献为中心 / 李典蓉	13
微观清代服制内“杀一家多人”例的纂定与适用——兼谈清代服制 立法的扩张 / 吴杰	36
清律回民相关条例及其影响 / 苏亦工	57

则 例

从《大清律例》与《吏部则例》看清朝官吏的惩处与控制 / 陈惠馨	89
论《大清律例》与各部院则例的衔接 / 陈煜	106
从《户部则例》探讨《大清律例》与部门则例的关系 / 栗铭徽	139

奸 盗

情欲、规范、历史——从《大清律例》到《民国刑法》的亲属相奸罪 / 黄源盛 ...	163
中西文化与古今刑法之间——清代盗律中的时空因素 / 谢晶	193
明清白昼抢夺律例初探 / 王承山	213
清代“略人略卖人”的司法探析 / 王荣堂	252

光 棍

明、清朝的“光棍罪” / 张光辉	279
清律“光棍例”之由来及其立法瑕疵 / 苏亦工	290
光棍例的成立及其背景——清初秩序形成的一个过程 / [日]山本英史著 谢晶译 阿风译校	327
棍徒、奴仆与流氓：对清前期旗下人与光棍例发展的推想 / 李典蓉	354

条例

《大清律例》中妇女“不准收赎”条例考

阿 风*

清朝嘉庆二十三年(1818),《大清律例》新增了两条例文,均与妇女收赎有关。

妇女有犯殴差哄堂之案,罪至军流以上者,实发驻防为奴。犯徒罪者,若与夫男同犯,一体随同实发。亦不准收赎。若妇女专犯徒罪者,仍照律收赎。

各直省审理妇女翻控之案,实系挟嫌挟忿,图诈图赖,或恃系妇女,自行翻控,审明实系虚诬,罪应军流以上及妇女犯盗后,经发觉致纵容袒护之祖父母、父母并夫之祖父母、父母畏罪自尽,例应问拟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者,均免其实发驻防为奴,各监禁三年。限满由狱管、狱官察看情形,实知改悔,据实结报,即予释放。倘在监复行滋事,犯该笞杖者,仍准收赎。犯该徒罪以上,加监禁半年,军流以上,加监禁一年,再行释放。若官吏狱卒故意陵虐者,照陵虐罪囚例加等治罪。其妇女翻控,讯明实因伊夫及尊长被害,并痛子情切,怀疑具控及听从主使出名诬控,到官后供出主使之人,俱准其收赎一次。如不将主使之人供明,仍照例监禁,俟三年限满,再行分别禁释。^①

前一条例文明确规定妇女“有犯殴差哄堂之案,罪至军流以上者”,要“实发驻防为奴”,“不准收赎”。后一条例文则针对妇女翻控所设(道光二年改定),对于妇女翻控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收赎,在何种情况下不准收赎做了明确的规定。那么,为什么嘉庆时期就妇女收赎问题制定新的条例?此前有关妇女收赎的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呢?本文将通过考察妇女收赎的历史,进而分析嘉庆条例产生的过程与背景。

* 作者简介:阿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① [清]薛允升著述,黄静嘉编校:《读例存疑重刊本》卷三《名例律·工乐户及妇人犯罪·条例》,第2册,77页,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一、妇女收赎的历史

传统中国法律对于老、幼、废、疾、妇女及工匠、乐户等类人实行赎刑，体现了“悯老恤幼，矜不成人，宽艺士而怜妇人也”^①的基本原则。不过，妇女被列入收赎的对象，相对较晚。在唐律中，妇女虽然“犯流不配”，但要“留住、居作”，并未与老疾之人同列为收赎的对象。^②

事实上，妇女被列入收赎的对象与限制妇女告状有着密切的关系。^③

关于妇人告状，唐宋的法典中并无专门的说明。《唐律疏议》中有关于限制老、幼及笃疾者告状的规定。

诸被囚禁，不得告举他事。其为狱官酷已者，听之。

即年八十以上，十岁以下笃疾者，听告谋反、逆、叛、子孙不孝及同居之内为人侵犯者，余并不得告。官司受而为理者，各减所理罪三等。

疏议曰：老、小及笃疾之辈，犯法既得勿论，唯知谋反、大逆、谋叛，子孙不孝及阙供养，及同居之内为人侵犯，如此等事，并听告举。自余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发，不合为受。官司受而为理者，从“被囚禁”以下，减所推罪三等。假有告人徒一年，官司受而为理，合杖八十之类。^④

唐律规定除谋反、大逆等重罪以外，老、幼及笃疾之人不得告状。《宋刑统》则重复了唐律的规定。虽然宋初曾几次发布命令，对于老人及笃疾之人告状做出规

① [清]沈之奇：《大清律辑注》（乾隆十一年刊本），《名例·纳赎诸例图》，《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63册，258页。

② 《唐律疏议》卷第三《名例》：“其妇人犯流者，亦留住。”《疏议》曰：“妇人之法，例不独流，故犯流不配，留住，决杖，居作。”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7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3。

③ 清人薛允升就认为：“妇人犯徒流等罪，例得与老疾等一体收赎，故律有老小、笃疾、妇人，除谋反、叛逆、子孙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内为人盗诈、侵夺、杀伤之类听告，余并不得告之文。”也就是妇人收赎与限制妇人告状的有着互为因果的关系。参照[清]薛允升著述，黄静嘉编校：《读例存疑重刊本》卷三《名例律·工乐户及妇人犯罪·谨按》，第2册，77页。关于妇女涉讼法律规定的变化，参照阿凤：《明清时代妇女的地位与权利——以明清契约文书、诉讼档案为中心》，198-207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④ 《唐律疏议》卷第二十四《斗讼》，441-442页。

定,但没有关于妇女的内容。^①直到南宋后期,一些地方官员在制定或颁发的条规中,才出现关于妇人告状的条款。南宋时期曾任江西抚州知州和江西提刑的黄震曾经发布《引放词状榜》,对女性告状人做出了限定,规定:“非户绝孤孀而以妇人出名不受”^②。到了元代,妇人与老人、病人等一起被列为限制告状人,《元典章》中收录了“不许妇人诉”条款。

皇庆二年十二月初九日。承奉江浙行省札付:准中书省咨:刑部呈:彰德路中:备本路府判田奉训牒:诉讼老幼妇人,当厅口告,或具文状,尝以理理(衍文)法言语喻之,未暇罪责,冀归自省,追改前过。近已宪司委断安阳等处人户,告争田土、房舍、财产、婚姻、债负,积年未绝等事。照得:元告、被论人等,于内有一等不畏公法素无惭耻妇人,自嗜斗争,妄生词讼,粧[装]饰捏合,往往代替儿夫、子侄、叔伯、兄弟,赴官争理。及有一等,对证明白,自知无理,倚赖妇人,又行抗拒,起生侥幸,不肯供说实词,甚者别生事端。在后体知,复有一等年幼寡妇,意逞姿色,故延其事,日逐随衙,乐与人众杂言戏谑,勾引出入茶肆、酒家,宿食寄止僧房、道院,中间非理无所不为,习以为常,官不为禁。甚矣!妇道有伤风化。合无今后不许妇人告事,若或全家果无男子,事有私下,不能杜绝,必须赴官陈告,许令宗族亲人代诉,所告是实,依理归结,如虚不实,止罪妇人,不及代诉。乞照详明降。得此。本部议得,妇人之义,惟主中馈,代夫出讼,有违礼法。此等侥幸,在在如是,不加禁约,败俗弥深。以此参详,凡妇人代替男子,经官告辨词讼,合准所言,通行禁止。若果寡居无依,及虽有子男,别因他故妨碍,事须论诉者,不拘此例。如蒙准呈,遍行照会,相应。都省准拟,依上施行。^③

① 宋太祖乾德三年(965)六月规定:“自今应年七十以上,不得论讼,须令以次家人陈状。如实无他丁而孤老独者,不在此限。”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又规定:“自今应论讼人有笃疾及年七十以上,所诉事不实,当坐其罪而不任者,望移于家人之次长。”(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刑法三之十,第14册,8397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九月再次诏申这一原则:“自今诉讼,民年七十已上及废疾者,不得投牒,并令以次家长代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六,第六册,1734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老人或笃疾之人,可以由人代诉。如果家中无丁男而孤独无依者,无人代告,才可自行陈告。参照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612-613页,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

②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八十《公移三·引放词状榜》,《黄震全集》,第7册,2252页,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

③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典章五十三《刑部》卷之十五《代诉·不许妇人诉》,第3册,1776-1777页,北京,中华书局,2011。

这段文字详细地说明妇女代替族亲人等涉讼，易妄生词讼，而且妇女涉讼于公庭，有伤风化，有违礼法。故而限制妇女出面告状。妇女只有在家中没有男丁，或男丁另有他事的情况下，才准许赴官告状。在《元典章》中，妇女如果由人代诉，所告不实，止罪“妇人”，代诉人并不承担责任。

在《元典章》中，“不许妇人诉”条与“老疾合令代诉”等条款同列于“代诉”条下，妇女开始与老人、病人等正式被认定为限制诉讼行为者。到了明初，颁行《大明令》，对于妇女告状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凡妇人除犯恶逆、奸盗、杀人、入禁，其余杂犯，责付有服宗亲收领听候，一应婚姻、田土、家财等事，不许出官告状，必须代告。若夫亡无子，方许出官理对。或身受损害，无人为代告，许令告诉。^①

《大明令》中规定户婚、田土讼案，妇女必须由人代告。但同时也规定，夫亡无子，或者是本身受到伤害又无人代告的情况下，准许妇女亲告。后朱元璋颁行《大明律》，对于妇女告状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其年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者，若妇人，除谋反、逆叛、子孙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内，为人盗诈侵夺财产，及杀伤之类，听告。余并不得告。官司受而为理者，笞五十。^②

从《大明律》开始，妇人与老、幼、废、疾者同被列为限制诉讼行为者。与此同时，《大明律》也规定了徒流以上罪刑的妇女收赎的规定。

其妇人犯罪，应决杖者，奸罪去衣受刑，余罪单一决罚，比免刺字。若犯徒流者，决杖一百，余罪收赎。^③

律文中规定犯徒流者要“决杖一百”“余罪收赎”。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因为“各处犯妇，多有因人连累，犯该笞杖并徒罪，律合决杖者”，虽然“单衣的决”，但“中间

① [明]张卤辑：《皇明制书》卷一《大明令·刑令》，《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88册，28页。

② 黄彰健：《明代律例汇编》卷二十二《刑律五·诉讼·见禁囚不得告举他事》，下册，882-883页，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79。

③ 黄彰健：《明代律例汇编》卷一《名例律·工乐户及妇人犯罪》，上册，321页。

亦有素坏(怀)廉耻之家,被其刑辱,终身莫雪,其为可悯”^①。到了成化八年(1472),都察院根据广东按察使呈报,“申明条例”“欲将此等犯妇,俱照在京事例,纳钞赎罪,以全差(羞)耻之心”。经皇帝批准后,定例如下:

今后凡有妇人犯罪,俱照在京事例,除奸、盗、不孝,并审无力,与乐妇依律的决外,其余犯该笞杖或徒罪,律合决杖,并审有力者,俱各纳钞赎罪。^②

按照新条例的规定,妇人犯罪,只要“审有力”,就可纳钞赎罪,扩大了妇女赎罪的范围。

清律沿用明律,《名例》中规定“(妇人)若犯徒流者,决杖一百,余罪收赎”^③。《刑律》同时又规定:“若妇人,除谋反、叛逆、子孙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内,为人盗诈侵夺财产,及杀伤之类,听告。余并不得告”,小字注中特别强调了“以其罪收赎,恐故意诬告害人”^④。清人沈之奇对这条规定有过评论:

“名例”内人年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之人,犯罪者,勿论。妇人得免徒、流,此四等人惟谋反、逆、叛、子孙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内为人盗诈、侵夺财产及所杀伤之类,此皆事情重大,患害迫切,并听告理,其余并不准告,以其罪得弗论、收赎,难以反坐,因得诬告害人也。如有告者,官司将原词立案不行。若受而为理者,笞五十。^⑤

沈之奇认为即便妇女所告不实,但只能不处罚或者收赎,不能反坐抵罪,这会助长妇女诬告行为。所以除重罪外,不准妇女亲告。

正是因为从明代开始,妇人犯罪,可以收赎,而且“收赎之银,又极微,此妇人之

①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二,成化八年三月丁未,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

② 参照《皇明条法事类纂》,95-96页,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黄彰健:《明代律例汇编》卷一《名例律·工乐户及妇人犯罪》,上册,323页。

③ [清]薛允升著述,黄静嘉编校:《读例存疑重刊本》卷三《名例律·工乐户及妇人犯罪》,第2册,75页。

④ [清]薛允升著述,黄静嘉编校:《读例存疑重刊本》卷四十《刑律·诉讼·见禁囚不得告举他事》,第4册,1018页。

⑤ [清]沈之奇:《大清律辑注》卷第二十二《刑律·诉讼·见禁囚不得告举他事》,律后注。《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63册,597页。

所以有恃无恐，逞恶放刁，无所不至，岂非改法之不善也”^①。“妇人一概收赎，未免宽纵，无怪妇人犯法者之日益增多也。”^②甚至清朝的雍正皇帝都认为“收赎”为虚罪^③，没有惩罚的意义。

二、嘉庆朝的变化

由于妇女犯罪可以收赎，这也成为奸狡之徒害人的手段。其实明代中前期就已经出现了这种情况。正统元年(1436)正月，广东左参议黄翰建言四事，其中之一就是有关妇女出名告状之事：

各处奸狡之徒，多将妇女、残疾、老幼出名告状，诈害平民。及致反坐抵诬，不过的决收赎，以此得计，倚法为奸。有司今后凡若此者，即将籍册查明，追究壮丁，坐以其罪，庶消诬罔，以安良善。^④

虽然国家的法律限制妇女出名告状，但因为妇女犯罪，可以收赎，所以妇女出名告状，禁而不绝。

从明至清，国家对于妇女收赎问题一直采取宽纵的政策。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河南太康县民妇陈王氏赴京控告，诬告董四谋死伊夫，刑部认为陈王氏“屡行控告，以致尸遭蒸检”，要求“照例拟流、不准收赎”。不过，皇帝认为陈王氏“究因痛夫情切。意在伸冤。与挟嫌诬告者有间。且一经审明。即俯首认罪。其情尚属可原”，故“加恩准其照例收赎”^⑤。

嘉庆朝以后，随着京控的扩大，妇女叠次翻控，甚而叩阍，逐渐成为一种严重的社会问题。^⑥ 嘉庆十五年(1810)九月，嘉庆皇帝自避暑山庄回銮，沿途叩阍者络绎

① [清]沈家本：《明律目笺》—《工乐户及妇人犯罪》。邓经元、骈宇騫占校：《历代刑法考》（附寄籀文存），180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

② [清]薛允升撰，怀效锋、李鸣点校：《唐明律合编》卷三《名例三·工乐户及妇人犯罪·愚按》，4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③ 雍正七年(1729)八月，雍正皇帝就继母虐待前母之子一案，要求“地方官务要将情由审确，不必坐其继母以收赎之虚罪”。见《清世宗实录》，卷八十五，雍正七年八月丙辰，13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

④ 《明英宗实录》，卷十三，正统元年正月乙酉，240页，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

⑤ 《乾隆朝上谕档》，第9册第1156条，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498页，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

⑥ 妇女京控的情况，参照胡震：《诉讼与性别——晚清京控中的妇女诉讼》，《近代法研究》，第一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阿风：《清朝的京控——以嘉庆朝为中心》，《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5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

不绝。九月十四日,山东济阳州回民妇张杨氏在道旁叩阍,呈控其子在县狱中身死不明。皇帝下旨将张杨氏“连原呈一并递交刑部,查明各衙门咨交原卷,讯取确供”^①。九月二十六日,经刑部查讯,张杨氏此前多次来京诉告,均咨交山东省审明,但张杨氏不断来京翻控,遂致有叩阍之事。为此,嘉庆皇帝上谕如下:

此案张杨氏迭次翻控,业经该省审明,照妄诉律治罪。今复在道旁叩阍,经刑部审讯,该氏坚执伊子身死不明,控求质讯。自应验讯明确,以成信讞。著交(山东巡抚)吉纶亲提犯证秉公审讯。如该氏所控属实,即代为申理。若系虚捏,即将该氏治以应得之罪。虽系妇女,不准收赎。嗣后如遇妇女叩阍审属虚诬者。均照此例办理。^②

皇帝一方面要求山东巡抚“秉公审讯”,另一方面要求“妇女叩阍审属虚诬者”,要“治以应得之罪”,不准收赎。今后遇有同样情况,“均照此例办理”。皇帝希望通过限制妇女收赎的范围来惩罚妇女妄诉的行为。

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三月,山东寿光县民人蒋柱以蒋广孝为被告,赴京控告其子被媳董氏谋毒毙命,此案奏交新任山东按察使温承惠审理。五月,温承惠奏报案情的大概情形,认定此案系蒋柱诬控其媳董氏,并提到了他飭令县差行提证人蒋小兑妮时,蒋家妇女竟“群出殴差”。而蒋柱与伊妻张氏又闯入臬司大堂之上,“撞头肆闹”。皇帝认为这种情况“实属刁恶,目无法纪”,谕令如下:

将来定案时无论所控虚实。所有殴差妇女,均照殴差例治罪。蒋柱张氏,均照闹堂例治罪。虽系妇女,不准收赎。嗣后各直省如有妇女殴差闹堂之案,俱著照此办理。

这里特别强调了所有殴差、闹堂妇女,均应照例治罪,“不准收赎”,以后如遇同样情况,“均照此例办理”。刑部根据皇帝的上谕,正式纂辑为例:

妇女有犯殴差哄堂之案,罪至军流以上者,实发驻防为奴。犯徒罪者,若

①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5册第1184条,451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②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5册第1229条,466页。